

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

四、推薦方式：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1.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院、館。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推薦工程查核期程（以下簡稱查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3.工程分類：

(1)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鐵路工程、捷運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2)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3)建築工程類：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社會住宅、停車場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醫院、紀念性建築物、歷史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及生態復育等。

(4)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機電或系統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4.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薦：

(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3)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4)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5)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

萬元。

- 5.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類別、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 6.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 (2)推薦之工程在查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 (3)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查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 (4)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 (5)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6)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7)屬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以工程性質、規模推薦。
- 7.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
 - (2)施工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 (3)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 (4)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

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5)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

8.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不得推薦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9.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

(8)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9)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

(12)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1.推薦機關：各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院、館。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推薦設施維護抽查期程（以下簡稱抽查期程）：自前一年七月

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 3.設施維護範圍：交通設施、水利設施、建築設施及其他設施。
- 4.前目設施維護範圍，依其設施興建總規模分為五級推薦：
 - (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 (3)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 (4)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 (5)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 5.各主管機關推薦之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 6.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設施維護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各主管機關推薦之設施維護件數，以不超過依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於本會網站完成公開維護管理情形之件數百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 (2)公共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者。
 - (3)推薦之設施維護在抽查期程內經本會或權責機關抽查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設施，並就抽查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 (4)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本會指定資料庫。
 - (5)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7.設施維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
 - (2)維護管理單位就該設施於抽查期程內，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

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 (3)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 (4)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設施維護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 (5)曾獲得金質獎之設施維護。

8.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不得推薦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決定。

9.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檢附文件：（附件二）（含電子檔）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 (2)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 (5)歷次公共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
- (6)各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
-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
-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三)個人貢獻獎：

- 1.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專案

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

2. 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3. 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 (1) 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
 - (2)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
 - (3)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4. 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洽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
5. 第三類候選人應為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且所施作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6. 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附件三）